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的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以上额度内的融资在实际发生时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与本次授信融资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